

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 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

公發布日： 民國 95 年 08 月 01 日

修正日期： 民國 114 年 02 月 06 日

發文字號： 府農景字第 1140017310A號令

法規體系： 農業

圖表附件： 1140206花蓮縣政府環境綠美化苗木核撥作業程序-附表.pdf

- 一、花蓮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推廣環境綠美化，受理申請核配苗木，特訂本程序。
- 二、本程序適用對象及核配順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本縣轄內各機關、學校、社區及已立案之民間團體。
 - （二）本縣縣民。
 - （三）其他特殊需求者。依本程序申請核配之苗木，種植地點需位於本縣轄內，且不得違反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規定。
- 三、為配合東部地區造林季節及苗木培育，受理申請及核配作業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。逾期申請者本府得不予核配。
前項申請期間本府得依據苗木數量公告增減之。
- 四、除情況特殊採逐案審查者外，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核配對象以一百株為限，第二款者以二十株為限，每人每年度得申請乙次。但前一年已核配未適當養護者，本府得核減其數量或不予核發。
- 五、申請核配苗木，應檢附環境綠美化苗木配撥申請表及植栽平面配置草圖（應含長寬、擬配置苗木種類及建物等相關位置之標示，如附件），以郵寄或逕向本府申請，亦得經由各鄉（鎮、市）公所轉送本府。
- 六、本府受理申請後，得查核前次申請苗木之植栽養護情形，並依苗圃育苗情形、剩餘苗木數量核配，不另行通知。經本府查驗未善盡苗木養護或未檢具成果照片者，得不予核配。
- 七、申請人應於許可函送達後十四日內，持該函逕洽本府南埔苗圃完成領苗及自理搬運苗木事宜。除因特殊情形者外，逾期未領取者，本府得廢止許可。
- 八、依本程序第二點第一項第一款之受核配人具領苗木後二個月內，應將植栽地點之綠化前、後全景成果照片或電子檔光碟乙份，函送本府備查，並作為下次申請核配之參據。
- 九、本府得於每年五月至九月間派員輔導（抽測）申請者是否確實栽植並善盡維護管理之責，並作成紀錄，以作為下次申請核配之參據。
將受配種苗轉售圖利，或受配種苗而不栽植者，廢止許可並依照育苗成本或市價追償種

苗代金。

十、核發苗木應依下列規定栽植養護：

- (一) 植栽種植地點，不得妨礙道路交通及安全。
- (二) 苗木定植後應視需要加設適當保護措施，以資保護。
- (三) 所植苗木應適當加以澆水、除草、施肥、病蟲害防治、修剪等撫育管理措施。